（上接B6版）

5.5 其它项目

(1) 集团员工

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202
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1
集团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313
集团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5,89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789
销售人员	71
技术人员	3,744
财务人员	58
行政人员	1,540
合计	13,20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专科及以下	10,588
本科	2,437
研究生	177
合计	13,202

(2) 收购、出售及投资

除在年报已作披露外，在2014年度，本集团没有任何有关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出售及没有任何重大投资。

(3) 资产抵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已作资产抵押固定资产（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0元）。

5.6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持有外币货币资金及借款，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3,408千元及人民币2,654,457千元。

5.7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业务前景）

(1) 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15年，世界经济仍将处在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总体复苏疲弱态势预计难有明显改观。美国经济再工业化有望推动经济继续扩张，促进全球经济复苏，但美国退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将会对新兴市场形成一定冲击。发达国家高负债及主要经济体潜在增长率下移将对世界经济构成一定不利影响，新兴市场经济体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将有助于经济增长。

中国经济运行面临世界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国内基本面和改革因素仍可支撑经济中高速增长，但内外需求难于显著提升、结构性矛盾突出等因素将会对经济增长造成冲击和制约，保持经济持续平稳增长仍面临很多挑战。

国际原油市场供需宽松的局势仍将持续，世界经济增长前景不乐观将影响原油需求，世界原油供应仍然充裕，基本面使原油价格承压，预计2015年世界原油价格将在低位徘徊。

我国石油石化市场面临的外部环境更加严峻，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国内炼油产能过剩，化工产品面对大量进口产品的冲击，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行业发展面临更严格的环境和资源约束，给企业经营发展带来更大挑战。

(2) 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以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炼化企业为目标，根据世界石油化工行业发展的现状和趋势，以及国内特别是华东地区油品、化工产品市场的发展态势，明确公司发展战略为：低成本与差异化兼顾、规模化和精细化并重，侧重上游低成本、规模化，下游高附加值、精细化，充分发挥公司产品链较宽、产品多样化且靠近市场的优势，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在该发展战略指导下，公司以“做大炼油、做强化工、做精精细化工”的发展思路，结合上海地区企业资源优化及发展规划，进一步整合现有的炼油、烯烃、芳烃三条加工链，利用分子炼油、分子化工的理念，创新炼油化工一体化发展新模式，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3) 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5年，面对依然严峻的生产经营形势，本集团将继续以安全环保和生产稳定运行为基础，注重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优化，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努力提升经济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为实现2015年的经营目标，本集团将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a)继续夯实质量、健康、安全和环境（QHSE）基础。

深入开展QHSE基础管理，重点抓好直接作业环节安全监管。进一步完善安全环保管理和考核机制。以绿色低碳、节能减排、清洁生产为目标，强化“三废”源头控制，继续保持“三废”妥善处置率100%。严格承包商监管和考核，提高承包商加强HSE管理的自觉性。牢固树立“每一滴油都是承诺”的质量意识，强化质量全过程监督，严把出厂产品质量关。

b)加强生产运行管理。

加强生产系统的精细管理，严格执行生产系统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努力减少非计划停车。加强工艺技术管理，加大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的监督与考核力度。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充分发挥量化巡检与故障报修平台作用，积极推进设备HSE隐患排查和整治，切实提高设备管理水平。

c)深化全流程优化挖潜和降本减费工作。

继续以性价比作为原油采购的主要依据，抓好油种选择，管控原油成本。优化调整成品油结构，不断提高高等级油品的比例和产量。推进化工产品结构调整工作，坚持实施动态优化，利用主要产品优化模型，加强化工装置边际贡献跟踪，及时调整装置负荷。加大降本减费力度，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继续优化库存，既要保证生产经营的安稳运行，又要最大程度避免经营风险。继续优化并合理划定销售半径，降低运输成本。

d)推进转型发展、科研开发和信息化工作。

抓住杭州湾北岸产业基地发展机遇，进一步调整优化炼化一体化方案，积极推进公司炼化企业一体化发展进程，适时推动一批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项目尽快启动。加大科研开发力度，着力推进碳纤维、针状焦项目等重点科研项目的实施；探索推进技术服务外销模式，让技术服务成为公司盈利的新来源。积极推进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合工作，扩大先进过程控制（APC）系统应用，推进综合统计信息系统等信息化项目的建设。

e)努力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和流程，推进一体化、流程化和信息化的有机融合。深化生产区域现场管理，提高作业现场管理水平。继续稳妥推进管理体制的完善化和管理职责的调整优化工作，重点推进仪表专业化集中管理，不断压缩机构，减少冗员。改进绩效考核管理，构建良好的绩效管理体系。

(3) 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

a)石油和石化市场的周期性特征、原油和石化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大部分源于销售成品油和石化产品，历史上这些产品具有周期性波动，且对宏观经济、区域及全球经济条件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原料价格及供应情况变化、消费者需求变化，以及替代产品价格和供应情况变化等反应比较敏感，这不时地对本集团在区域和全球市场上的产品价格造成重大影响。鉴于关税和其它进口限制的减少，以及中国放松对产品分配和定价的控制，本集团许多产品将更加受区域及全球市场周期性的影响。另外，原油和石化产品价格的变动性和不确定性将继续，原油价格的上涨和石化产品价格的下跌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b)本集团可能面临进口原油采购的风险和不能转移所有因原油价格上涨而增加的成本。

本集团目前消耗大量原油用来生产石化产品，而所需原油的90%以上需要进口。近年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原油价格波动较大，且不能排除一些重大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原油供应的中断。虽然本集团试图消化因原油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成本增加，但将成本增加转移给本集团客户的能力取决于市场条件和政府调控，因为两者之间可能存在一段时差，导致本集团不能完全通过提高产品的销售价格来弥补成本的上升。另外，国家对国内许多石油产品的经销也予以严格控制，比如本集团的部分石油产品必须销售给指定的客户（比如中石化股份的子公司）。因此，在原油价格处在高位时，本集团不能通过提高石油产品的销售价格来完全弥补原油价格的上涨。这已经并将继续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c)本集团的发展计划有适度的资本支出和融资需求，这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石化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本集团维持和增加收入、净收入以及现金流量的能力与持续的资本支出密切相关。本集团2015年的资本支出预计为人民币16亿元左右，将通过融资活动和部分自有资金解决。本集团的实际资本支出可能因本集团通过经营、投资和其他非本集团可以控制的因素创造充足现金流量的能力而显著地变化。此外，对于本集团的资金项目将是否能够，或以什么成本完成，抑或因完成该等项目而获得的成果并无保证。

本集团将来获得外部融资的能力受多种不确定因素支配，包括：本集团将来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中国经济条件和本集团产品的市场条件；融资成本和金融市场条件；有关政府批文的签发和其它与中国基础设施的发展相关的项目风险，等等。本集团若不能得到经营或发展计划所需的充足筹资，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d)本集团的业务经营可能受到现在或将来的环境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受中国众多的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的管辖。本集团的生产经营活动会产生废弃物（废水、废气和废渣）。目前，本集团的经营充分符合所有适用的中国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是中国政府可能进一步采用更严格的环境标准，并且不能保证中国国家或地方政府将不会颁布更多的法规或执行某些更严格的规定从而可能导致本集团在环境方面产生额外支出的规定。

e)货币政策的调整以及人民币币值的波动可能会对本集团的业务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人民币对美元和其它外币的汇率可能会波动并受到政治和经济情况变化的影响。2005年7月，中国政府对限定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政策作出了重大调整，允许人民币对某些外币的汇率在一定范围内波动。自该项新政策实施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每日均有波动。另外，中国政府不断受到要求进一步放开汇率政策的国际压力，因此有可能进一步调整其货币政策。本集团小部分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以外币（包括美元）计价。人民币对外币（包括美元）的任何升值可能造成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人民币价值的降低。本集团绝大部分收入是以人民币计价，但本集团大部分原油和部分设备的采购及某些偿债是以外币计价，将来任何人民币的贬值将会增加本集团的成本，并损害本集团的盈利能力。任何人民币的贬值还可能对本集团以外币支付的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股息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f)关联交易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和经济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本集团不时地并将继续与本集团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以及中石化股份的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子公司或关联机构）进行交易，这些关联交易包括：由该等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包括原材料采购、石化产品销售代理、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石化行业保险服务、财务服务等；由本集团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石油、石化产品等。本集团上述关联交易和服务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但是，如果中石化股份、中石化集团拒绝进行这些交易或以对本集团不利的方式来修改双方之间的协议，本集团的业务和经营效益会受到不利影响。另外，中石化股份在某些与本集团业务直接或是间接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行业中具有利益。由于中石化股份是本集团的控股股东，并且其自身利益可能与本集团利益相冲突，中石化股份有可能不顾本集团利益而采取对其有利的行动。

g)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中石化股份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4.6亿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56%，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中石化股份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财务分配、高管人员任免等施加影响，从而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和小股东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5.8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2014年度本集团资本开支为人民币10.89亿元，比本集团2013年度资本开支的人民币13.17亿元减少17.31%。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人民币亿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项目进度
3#柴油加氢装置柴油质量升级改造	0.75	建成
热电部1#、2#锅炉脱硝除尘改造	1.08	建成
外排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二期	1.17	建成
10万吨/年EVA生产装置	11.32	前期工作

本集团2015年的资本开支预计为人民币16亿元左右。

5.9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5.9.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3年，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政策进行了修订，有关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已经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也已于2014年1月26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五条规定：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现金、股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正，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公司可对本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应当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监管要求。

（五）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未提出或未按照本条第3款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就相关的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5.9.2 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4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人民币716,427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人民币692,222千元）。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本年度股利，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5.9.3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5.9.4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占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	-	-	-	-716,427	-
2013年	中期	1.64	0.50	3.36	360,000	2,003,545	44.92
	期末	0	0.50	0	540,000		
2012年		-	-	-	-	-1,548,466	-

5.10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5.10.1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2014年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请参阅本公司上载于上海交易所网站和香港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5.10.2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坚持把安全和环保工作放在首位，持续开展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3年1月获得上海质量审核中心颁发的质量（GB/T 19001:2008）、环境（GB/T 24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GB/T28001:2011）三个标准的认证证书，并于2013年11月29日获准继续使用“中华环境友好企业”称号。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上载于上海交易所网站和香港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6 重要事项及其他

6.1 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刊载于2014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刊载于2014年10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	刊载于2014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	刊载于2014年1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6.2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4度最高限额	本报告期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产品互供及别销售服务框架协议				
原材料采购	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85,254,000	39,270,634	57.48
石油产品销售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65,479,000	54,017,562	52.88
石化产品销售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24,394,000	8,547,859	8.37
物业出租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112,000	28,871	53.60
石化产品销售代理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283,000	113,162	100.00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	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	668,000	144,248	17.33
石化行业保险服务	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	180,000	117,896	49.78
财务服务	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	300,000	60,960	19.59

6.3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落实情况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应用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和所有守则条文，但下文列出的对于《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A.2.1的偏离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条文A.2.1：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主席与行政总裁之间职责的分工应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载。

偏离：王治卿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原因：王治卿先生在石油化工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是履行董事长及总经理两个职位的最佳人选。本公司暂未能物色具有王先生才干的其他人士分别担任以上任何一个职位。

6.4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并实行《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监管董事及监事之证券交易。在向全体董事及监事作出具体查询并从各董事及监事获取书面确认后，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现任何关于董事或监事不全面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情况。

6.5 购买、出售和赎回股份

本集团于本年度内概无购买、出售和赎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6.6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经与管理层审阅本公司所采纳的会计原则和准则，并探讨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事宜，包括审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7 财务报告合并范围的变更

7.1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	处置比例（%）	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注销时该子公司的净资产
陈山油库管理公司	-	100%	注销	2014年6月24日	工商注销	人民币270千元

其他说明：

由于陈山油库主要资产已于2013年度转让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本集团于本年度关闭了陈山油库管理公司，自关闭注销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7月7日以现金20,000千元出资设立了子公司上海金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贸国际”），从而将其纳入合并范围。金贸国际注册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主要从事石化产品及机器进出口贸易。

承董事会命
王治卿
董事长
上海，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本公司办公大楼第八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位，实到监事5位，监事雷典武先生、独立监事沈立强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监事雷典武先生授予监事长王治卿先生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独立监事沈立强先生授予金明达先生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王治卿监事长主持，监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决议二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三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四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年度，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人民币716,427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为人民币692,222千元）。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本年度股利，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决议五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决议六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七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的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度的境外核数师，并建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八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决议九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决议十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15年版)，并同意授权公司内控领导小组，在年度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的发布或调整，以及公司实际业务管理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以满足内外部监管要求。有关修订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决议十一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订版)。

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石化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0日分别收到独立董事沈立强先生和独立董事金明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沈立强先生和金明达先生请求辞去其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担任的所有职务。沈先生和金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沈先生和金先生表示，其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垂注。

沈先生和金先生的离职，将使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所占比例低于本公司章程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3.10A条规定的最低要求，并且使得公司提名委员会的组成，偏离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A5.1的要求（即提名委员会的组成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根据有关规定，沈先生和金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下任独立董事填补缺额。公司将尽快物色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沈先生和金先生在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发表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沈先生和金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6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于2015年3月6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本公司办公大楼第八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12位，实到董事10位，董事雷典武先生、独立董事沈立强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雷典武先生授予董事长王治卿先生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独立董事沈立强先生授予金明达先生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王治卿董事长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决议二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三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四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年度，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人民币716,427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为人民币692,222千元）。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本年度股利，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决议五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决议六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七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的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度的境外核数师，并建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八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决议九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决议十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15年版)，并同意授权公司内控领导小组，在年度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的发布或调整，以及公司实际业务管理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以满足内外部监管要求。有关修订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决议十一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订版)。

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石化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于2015年3月6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下午在金山区海鸥大厦第四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4人，监事王立群先生、翟亚林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委托张剑波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议题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4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审议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提出审议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控制度的基本原则，按照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4年度，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工作报告肯定了2014年监事会的各项工作，并认为对2015年工作提出的要求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会议同意将此工作报告提交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讨论通过《2015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要点》

（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于2015年3月6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下午在金山区海鸥大厦第四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王立群先生、翟亚林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委托张剑波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议题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4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审议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提出审议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控制度的基本原则，按照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4年度，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工作报告肯定了2014年监事会的各项工作，并认为对2015年工作提出的要求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会议同意将此工作报告提交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讨论通过《2015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要点》

（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营业收入	8,112,91
营业利润	1,204.03
利润总额	1,243.71
净利润	1,121.47

9、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框架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目标公司：安徽期货有限公司

甲方：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乾元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中科金财

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3月19日

（2）合同主要内容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此次增加注册资本2亿元，该增资由乙方认购。

本次增资的价格以目标公司评估值为计价依据。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以2014年12月31日基准日，对目标企部资产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安徽省国资委备案，依照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按照目标公司现有股本金30,000万元计算，确定每元股权的认购价格。

各方同意上述资产评估完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且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审宜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后，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就乙方向目标公司认购金额、支付方式、公司治理结构等相关事宜进行明确约定。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为保证增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及本次增资顺利进行，本次增资以以下事项完成为前提条件：

①安徽省国资委批准目标公司的本次增资；

②目标公司的评估结果报安徽省国资委备案完毕；

③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乙方认购目标公司该增资事宜；

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核准目标公司的此次增资事宜。

各方确认，以上述事项未能通过或本协议签署后至2015年12月31日仍未完成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4）违约责任条款

各方同意任何实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包括协议各方违反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它方所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10、本次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国九条”对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设计，从政策层面